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1,609,425股。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5,275,70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2）2025年12月22日，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该部分股份在登记至广州德福营养名下前，秦本军先生自愿放弃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在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秦本军先生承诺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秦本军放弃表决权股份，即：741,609,425-15,275,701-60,000,000-189,141,310=477,192,414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0名，代表股份79,85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3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984,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4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52,866,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86%。公司第七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36,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784%；反对54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795%；弃权1,470,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42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1,48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4325%；反对54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086%；弃权1,470,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58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55,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5005%；反对1,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475%；弃权1,478,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52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707,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1100%；反对1,3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975%；弃权1,478,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925%。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64,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3882%；反对61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705%；弃权1,470,2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41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1,41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1261%；反对61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6179%；弃权1,470,2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56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0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326%；反对58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272%；弃权1,469,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40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1,45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2772%；反对58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707%；弃权1,469,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521%。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关联股东谢永富、白昱、郑辉、罗华阳合计持有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4,074,000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5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1399%；反对1,46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268%；弃权1,464,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33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577,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542%；反对1,46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126%；弃权1,464,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333%。

6、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关联股东谢永富、白昱、郑辉、罗华阳合计持有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4,074,000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92,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2495%；反对61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172%；弃权1,464,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33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1,41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1318%；反对61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6349%；弃权1,464,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3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期，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6年2月2日	2026年3月4日	0.5999%或2.6081%	募集资金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3月6日	0.6000%或2.6093%	募集资金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31日	0.4000%或2.0138%	募集资金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30日	0.4000%或2.0023%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10日	0.8000%或2.7491%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12日	0.8000%或2.7498%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月21日	0.4000%或2.7153%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月23日	0.3999%或2.7169%	已到期

注：以上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宏工智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9,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期，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宏工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年4月3日	2026年5月19日	1.95%或1.75%或1.00%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5月19日	1.63000%或1.0000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7月9日	1.050000%或2.7572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7月11日	1.040000%或2.7658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9日	0.4000%或2.6491%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31日	0.4000%或2.6575%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5年8月5日	2026年1月28日	0.600000%或2.7969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年8月5日	2026年1月30日	0.600000%或2.7989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3月18日	0.6000%或2.7904%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3月20日	0.6000%或2.7913%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4月13日	0.5999%或2.6825%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4月15日	0.6000%或2.6828%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7日	0.5999%或2.6790%	未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5月9日	0.6000%或2.6793%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2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1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元（含税）。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一、审议程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7,957,279.2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47,167,500.25元，其中股本433,592,220.00元，资本公积74,985,928.85元，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581,514,890.69元。

3、公司计划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503,883.30元（含税）。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503,883.30元（含税），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29%。

若在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6,503,883.30	6,503,883.30	6,503,883.3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358.35	4,366,872.82	-34,813,239.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94,081,930.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81,514,890.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9,511,64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448,66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9,511,649.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总额19,511,649.9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兼顾了股东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如公司2026年中期实施分红，应符合以下条件

1.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正；

2.现金分红的比例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但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蔚蔚、余长江、陶长元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对2025年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金额，具体银行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决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富强、李勇、周召贵、杨晓斌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为了确保公司在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8-00002号）。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富强、李勇、周召贵、杨晓斌回避了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D10068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总法律顾问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秦彦平、李勇、袁富强、周召贵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0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5.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正一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65"，投票简称为"三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7人，代表股份201,674,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77,645,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4,028,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4人，代表股份38,031,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4,002,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4,028,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42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22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6%；反对22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426,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22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4%；反对22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2%；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42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5%；反对22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22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6%；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4.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42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22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3,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8%；反对22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6%；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426,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反对22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9%；反对22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8%；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42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9%；反对2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3%；反对2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0%；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关联交易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20,967,06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63,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8%；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8%；反对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8%；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43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6%；反对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8%；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201,426,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22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1%；反对22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42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2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2,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0%；反对2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42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2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82,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0%；反对2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2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涉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或"控股股东"）股东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会茹女士分别与杨建忠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人员同意将其持有的巨力集团股份总计20,257.50万股（占巨力集团总股本的55.50%）转让给杨建忠先生。转让完成后，杨建忠先生合计持有巨力集团30,295.00万股（占巨力集团总股本的83.00%），杨建忠先生通过持有巨力集团股份而间接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增加8.34%至12.48%（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于2026年4月24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巨力集团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巨力集团内部股东之间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于2026年4月24日，巨力集团内部股东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会茹女士分别与杨建忠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人员同意将其持有的巨力集团股份总计20,257.50万股（占巨力集团总股本的55.50%）转让给杨建忠先生。转让完成后，杨建忠先生合计持有巨力集团30,295.00万股，占巨力集团总股本的83.00%，杨建忠先生通过持有巨力集团股份而间接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增加8.34%至12.48%（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巨力集团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建忠	10,037.50	27.50%	30,295.00	83.00%
杨建国	9,855.00	27.00%	--	--
杨会德	8,577.50	23.50%	--	--
杨子	6,205.00	17.00%	6,205.00	17.00%
杨会茹	1,825.00	5.00%	--	--
合计：	36,500.00	100.00%	36,500	100.00%

（1）、本次变动前，巨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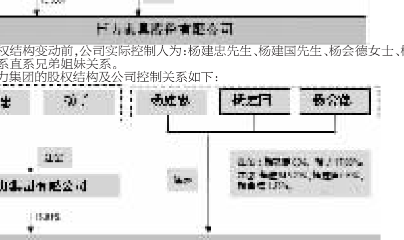

本次巨力集团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4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股东，系直系兄弟姐妹关系。

（2）、本次变动后，巨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巨力集团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后，巨力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导致上述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变动前，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杨会茹女士分别持有巨力集团27.50%、27.00%、23.50%、17.00%、5.00%的股权，巨力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44,3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4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杨建忠先生通过持有巨力集团83.00%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7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杨子先生通过持有巨力集团17.00%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杨建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杨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杨会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且上述股东中，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系直系兄弟姐妹关系。故，本次巨力集团内部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巨力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4名自然人。

（3）、本次变动前后，股东在上市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在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5,000.00	3,968.80	8,968.80	9.34%	5,000.00	11,978.56	16,978.56	17.69%
杨建国	600.00	3,896.64	4,496.64	4.68%	600.00	--	600.00	0.63%
杨会德	1,680.00	3,391.52	5,071.52	5.28%	1,680.00	--	1,680.00	1.75%
杨子	--	2,453.44	2,453.44	2.56%	--	2,453.44	2,453.44	2.56%
杨会茹	--	721.60	721.60	0.75%	--	--	--	--
合计	7,280.00	14,432.00	21,712.00	22.62%	7,280.00	14,432.00	21,712.00	22.62%

注：间接持股计算方式为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即：14,432.00万股）乘以以上股东在巨力集团的持股比例；上述合计持股系上述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直接及间接权益之和。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协议转让的背景及目的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系为进一步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实现股权集中管理，以及对索具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价值认可，巨力集团内部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建国
性别	男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盛源南大街巨力小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盛源南大街巨力小区
身份证号码	132423196502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姓名	杨会德
性别	女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盛源南大街巨力小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盛源南大街巨力小区
身份证号码	132423196301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姓名	杨会茹
性别	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沙岗村64号内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沙岗村64号内3号
身份证号码	132423195804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建忠
性别	男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盛源南大街巨力小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盛源南大街巨力小区
身份证号码	132423196502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上述股东中，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杨会茹女士系直系兄弟姐妹关系；除以上情况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杨建国、杨会德、杨会茹

乙方（受让方）：杨建忠

1、甲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巨力集团有限公司9855万股、8577.5万股、1825万股无偿转让给乙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被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或附带任何其他第三方义务，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和股东义务(相应的债务、亏损、法律责任)，由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法承担各自相关税费。股权转让后，乙方依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二）其他

本次转让，为巨力集团内部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除依据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无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表决权行使事项亦未作出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现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安排或计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已经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3、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转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